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4279 号

被检查单位: 眉州东坡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崇文门分公司(911101015960692000)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东打磨厂街7号地上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15 时 18 分至 8 月 26 日 15 时 41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禹丹、徐云鹏, 证件号码为 110101032、110101014,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包括教育和培训的签到表和培训学时记录(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年8月26日